理学院学团组织月度例会及评优工作办法 (讨论稿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,完善学生干部"任命有文件、经历有证明、表现有评定"的规范化制度体系,激发广大学生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学团组织职能部门。学团组织包括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年级团总支、心理工作站、易班工作站、各学生社团等,班级和团支部不在此范围。

第二章 月度例会

- 第三条 学团组织联席会议:由学院学生会主席牵头,于每月1日召集各学团组织负责人召开一次月度联席会议,并邀请学院团委书记参加,总结前期工作、制定后期工作计划,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。例会召开之前应收集整理好会议流程及内容材料,并提前发给参会人员,以缩短会议时间。所有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。
- **第四条** 学团组织内部例会:由各学团组织负责人牵头,于每月 2日、16日分别召开一次全员例会,并邀请分管辅导员老师参加,总 结前期工作、制定后期工作计划,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。

第三章 月度评优

第五条 学团组织之间月度测评:在学院团委书记的指导下,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结合《理学院学团组织考核指标体系》完成情况负责

每月开展一次各学团组织的工作测评。测评工作应结合日常考核、调查访谈、民主投票等方式进行综合考察,每月评出2个月度最佳学团组织、2个月度最佳学团组织负责人。

第六条 学团组织内部月度测评:在分管老师的指导下,各学团组织由主席团结合《理学院学团组织考核指标体系》完成情况负责每月开展一次内部工作测评,以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方式每次评出1个月度最佳部门、2个月度最佳学团干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- **第七条**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,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- **第八条**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行,由理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理学院学生工作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